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5-025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9月17日、2014年1月7日、2014年3月14日、2015年1月16日、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5月22日，本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共2749人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、2014年1月8日、2014年3月15日、2015年1月17日、2015年3月17日及2015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）。

2015年6月15日，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中4件案件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3）穗中法金民初字第54-55、846、1023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驳回上述4名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- 二、一审案件受理费，由各原告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5年6月15日